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